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楊雅鈞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6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kw80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150145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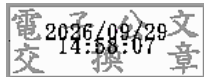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45264023_1150145185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會同司法院認定「約用法官助理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